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沪深300增强   |
| 基金代码        | 0003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9月27日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简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沪深300增强A  |
| 华安沪深300增强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12  |
| 申购起始日       | 2013年11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3年11月18日   |
| 转换起始日       | 2013年11月18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3年11月18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3.日常销售业务

3.1申购与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成功认购后不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柜台（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低于直销机构申购费率。

其它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见下表所示：

| 份额类别        | 申购费率(申购金额M)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300万 | 0.8%        |
| 3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金额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本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份额类别    |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
|---------|-------------|
| Y<1年    | 0.5%        |
| 1年≤Y<2年 | 0.15%       |
| Y≥2年    | 0           |
| C类基金份额  | 0           |

注：其中，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本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金额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本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转换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其它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见下表所示：

| 份额类别    | 转换费率(持有时限Y) |
|---------|-------------|
| Y<1年    | 0.5%        |
| 1年≤Y<2年 | 0.15%       |
| Y≥2年    | 0           |
| C类基金份额  | 0           |

注：其中，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本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申购赎回费率

4.1申购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金额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本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其它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见下表所示：

| 份额类别    | 赎回费率(持有时限Y) |
|---------|-------------|
| Y<1年    | 0.5%        |
| 1年≤Y<2年 | 0.15%       |
| Y≥2年    | 0           |
| C类基金份额  | 0           |

注：其中，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本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金额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本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转换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其它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见下表所示：

| 份额类别    | 转换费率(持有时限Y) |
|---------|-------------|
| Y<1年    | 0.5%        |
| 1年≤Y<2年 | 0.15%       |
| Y≥2年    | 0           |
| C类基金份额  | 0           |

注：其中，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本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申购赎回费率

4.1申购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金额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本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其它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见下表所示：

| 份额类别 | 转换费率(持有时限Y) |
|------|-------------|
| Y<1年 | 0.5%        |
|      |             |